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8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香港電台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
張文新先生

機構傳訊組總監
陳敏娟女士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

主席
黃應士先生

委員
陳景祥先生

委員
徐林倩麗教授

委員
梁天偉教授

秘書
劉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

講座教授
朱立教授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副主席
林廣滔先生

民間電台

召集人
曾健成先生

秘書
張尚明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會議員
李子榮先生

喇沙書院學生
羅德浚同學

喇沙書院學生
徐應恩同學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不在港，未能出席會議，故此由副主席鄭經翰議員主持會議。

I 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的事宜

與代表團體、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機構：亞洲人權委員會、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均已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2070/05-06(02)、2070/05-06(03)、2075/05-06(02)及2084/05-06(01)號文件)。

3. 副主席歡迎檢討委員會、各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並隨即邀請檢討委員會向委員和代表團體簡介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下稱“檢討”)的進度。他亦邀請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和代表團體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表達意見。

檢討委員會及港台進行簡介

4. 檢討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感謝事務委員會邀請檢討委員會出席會議。他向委員和代表團體簡介有關檢討的進度，並重點指出以下事項——

- (a) 檢討委員會曾與廣播界、傳媒、學界和社會機構舉行會議，亦在不同場合聽取港台管理層及其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意見。迄今，檢討委員會已接獲約120份來自個人和機構的書面意見。
- (b) 檢討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21日舉辦公共廣播服務國際論壇。11位來自澳洲、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的專家就公共廣播服務各議題，包括管治架構、經費、問責措施和節目安排，分享了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們一致認為沒有一種模式是各地都適用的，而香港應制訂自己的公共廣播服務模式，以切合本地的需要和情況。
- (c) 檢討委員會現正成立3個專題小組，探討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問責措施及財政安排的可行方案；並已邀請對這3個課題有深入認識和關注的人士加入專題小組。第4個有關節目事宜的專題小組將會稍遲成立。
- (d) 檢討委員會將於2006年9月下旬舉行公眾諮詢會，聽取市民的意見，與市民分享專題小組的研討成果。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

立法會 CB(1)2084/05-06(03) —— 港台助理廣播處長
號文件 (電視)張文新先生的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發言稿
2006年8月2日發出)

立法會 CB(1)2084/05-06(04) —— “香港電台面對數碼
號文件 化未來”資料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年8月2日發出)

5.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表示，港台一直積極參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例如在港台成立內部工作小組及出席相關研討會和論壇；並於2006年4月1日舉行公眾諮詢會。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特別指出，根據過去數月所收集的意見，市民普遍支持公共廣播服務，又認同這項服務

對社會的重要性。考慮到港台一直提供優質公共廣播服務，有市民支持港台改組架構，轉型為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補充，港台會在2006年年底前把詳細的意見書送交檢討委員會。他跟與會者分享港台的初步意見如下 ——

- (a) 港台致力服務市民及弘揚公共價值。港台在數碼年代會保持其優質服務，並與其他廣播機構緊密合作，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
- (b) 在數碼化方面，港台會落實“香港電台面對數碼化未來”的策略，繼續擔當先驅者的角色。港台期望發展數碼化的電台及高清電視廣播；遷往新的廣播大廈；營運自己的獨立電視頻道；鞏固其多媒體服務以聯繫全球華人社區；把港台資料庫數碼化和簡化節目內容政策；以及提升公共廣播的專業發展。
- (c) 參考就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所接獲的意見，港台認為公眾問責性、體制獨立、靈活運作和持續發展，應成為公共廣播機構良好管治的核心原則。公共廣播機構應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管理委員會，廣播機構的行政總裁應擔任總編輯。公共廣播機構應可參與遴選其行政總裁及委任高層職員。管理委員會應由10至20名獨立的非官方委員組成，他們須具備廣播、教育、藝術、文化、科技、新聞和法律等相關界別的專門知識。他們應由文化界、藝術界和教育界的民間組織選出或提名。此外，立法會應在提名程序中擔當一定的角色。
- (d) 港台對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模式持開放態度，並傾向採取混合模式，即80%至85%的經費為政府按3年或5年周期撥出的直接資助，其餘的經費來自贊助、捐款、銷售節目收入及商業途徑。
- (e) 為確保繼續向社會提供優質公共廣播服務，應立法落實港台公司化的建議。為確保能順利過渡，應透過諮詢員工來制訂合適安排，此點極之重要。

代表團體的陳述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傳理學院朱立教授
立法會CB(1)2070/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立法會CB(1)2139/05-06(01)號文件 —— 發言稿
(其後於2006年8月18日發出)

6. 浸大傳理學院講座教授朱立教授申明，他是以個人身份向事務委員會表達他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他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是非正規的教育，政府應給予充分的支持，才能建立多元、包容、自由及開放的公民社會。簡括而言，他的意見如下 ——

- (a) 香港市場相對細小，一個主要的公共廣播服務供應者應已足夠及有效率。再者，政府亦應考慮協助有開辦廣播學位課程的本地大學設立自己的公共廣播服務電台／電視台，藉以培養充足數量的廣播專業人才。
- (b) 政府撥款應為公共廣播服務經費的主要來源，公共廣播機構亦應探討開源，接受商業贊助、捐款及義務服務和進行銷售服務和產品。即使可能只獲准接受有限度的商業贊助，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權亦不得因而受損。為免對商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商業贊助不應超過公共廣播機構總營運成本的15%。
- (c) 應立法成立公共廣播機構，並透過法律保證其編輯自主。為保障其不受政府干預，法例應清楚訂明，未取得三分之二的民選立法會議員的同意，政府官員無權任免公共廣播機構的行政總裁。
- (d) 提供公眾頻道是可取的做法，因為有助彙集民意，促進本港的民主發展。

朱教授作出總結，認為在高度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如香港，絕對有必要提供優質公共廣播服務。再者，發展民主政制，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將有利於確保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有效地運作、具問責性和公信力。

香港人權監察

7.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申明，他已接受檢討委員會的邀請，加入公共廣播服務管治架構專題小組。他表達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如下 ——

- (a) 公共廣播服務在為增進人民的知識、擴闊其視野和加深認識自己和這個世界各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b) 廣播頻譜是稀有的公共資產，使用這項資產不應只為謀取商業利益。故此，應繼續規定商營廣播機構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節目，尤其是新聞及時事節目。
- (c) 有些人關注到，一些商營廣播機構的新聞及時事節目反映出，這些機構可能已靠攏大財團，在報道方面有所偏頗。就此，或可參考海外的做法，把這類節目的製作外判，以達致不偏不倚，免受不當的商業影響。
- (d) 港台是政府部門及香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一直受到公務員行政規則和規例所限。為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編輯自主，不受政治影響，港台應脫離政府，在架構、管治和財政安排各方面進行全面的架構改組。港台應獲得穩定和足夠的公帑，以保持獨立運作和籌劃未來。政府亦應向港台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使各項服務可轉為數碼化。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立法會CB(1)2084/05-06(02)號文件 —— 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6年8月2日發出)

8.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提及工會的意見書，並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 (a) 關於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模式，政府撥款應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主要經費來源，才能確保廣播機構不偏不倚和持續發展。也許可考慮在政府徵收的稅款、差餉及電訊／廣播牌照費收入中，撥出某個數額。按3年或5年周期撥款是可取的做法，為制訂策略性計劃提供更大的明確性。
- (b) 關於管治架構，港台應脫離政府，並透過一項賦權法例成為法定機構，保障機構享有編輯自主及其公共服務權限。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港台的管治。成員不少於20人，須來自專業團體、教育、商業、文化及廣播等界別的公眾

人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應為員工代表。委員會主席由管理委員會提名，應獲賦權督導港台的策略性計劃及監察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的日常行政和編輯事宜應由行政總裁負責，該職位相等於目前的廣播處長職位。

- (c) 關於員工事宜，有意見認為倘若港台公司化，港台現時的公務員必須放棄公務員身份，工會對此不表認同。反之，公務員的工作保障可令港台員工以專業及堅定態度全情投入執行公職，無懼隨時被開除的危險。當局應就任何機構變更諮詢員工以制訂合適安排，此點至為重要。

民間電台

立法會CB(1)2075/05-06(01)號文件 —— 意見書

9. 民間電台召集人曾健成先生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 (a) 關於管治架構，有建議提出公共廣播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應由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他對此不表支持，因為立法會議員並非全部由直選產生，故此他們未能完全代表普羅大眾的利益。反之，管理委員會成員應以一人一票方式由市民選出。
- (b) 港台服務市民達78年之久，在提供優質公共廣播服務方面建立了聲譽。近期有人批評港台不遵守政府規則和規例，若與其他公營機構所發生的更嚴重的不當行為相比(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房屋津貼及公屋建築問題)，港台的情況微不足道。為免受到政治干預，以及保障編輯自主，港台應脫離政府，在穩定的公帑下獨立運作。
- (c) 現時的趨勢是商營廣播機構越來越備受關注。舉例而言，鄭經翰先生及黃毓民先生曾主持的電話討論節目儘管大受歡迎，卻仍然被停播。此外，一些政治團體的意見亦甚少得到報道。
- (d) 政府應推動數碼化，在本港設立公眾頻道。香港在發展公眾頻道方面，落後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台灣已約有150個這類頻道，提供平台讓公民交換意見。反之，香港現時的立法架構不利於鼓勵設立公眾頻道，從民間電台申請電台

廣播牌照所經歷的困難可見一斑，況且至今仍未獲發牌照。民間電台促請政府開放頻譜作公眾頻道之用，並制訂簡化的發牌制度，使有興趣的團體能順利申請營辦這類頻道。

- (e) 民間電台獲檢討委員會視為廣播業的一份子，邀請其就公共廣播服務表達意見，對此表示欣賞。民間電台促請檢討委員會在其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中，涵蓋有關制訂一個讓公眾申請使用頻譜以照顧其廣播需要的機制的可行性。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

立法會CB(1)2139/05-06(02)號文件 —— 意見書

(其後於2006年8月18日發出)

10.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申明，他是以個人身份出席會議。李先生指出，公共廣播機構與國家廣播機構應作出區分。前者的權限是服務大眾，而非以國家或商業利益為依歸；而後者的權限通常是宣傳政府政策和資訊。他認為經過多年的時間，港台已從政府廣播機構演變為公共廣播服務的提供者。為解決港台因身兼政府部門和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所引起的衝突，他支持港台改組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其服務範圍應包括傳送有關政府政策和公眾意見的節目，以及提供有關政治、時事、社會和教育方面的公共廣播服務節目。

11. 在經費方面，李子榮先生建議，公共廣播機構應由公帑支持，同時應獲准尋求廣告收入、接受商業贊助和資助。他對於要求市民支付費用以資助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表示保留。李先生認為應訂立公共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使公共廣播機構與其商營同業看齊，受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規管。關於傳送平台，他認為港台應獲提供自己的電視頻道以播放其節目。即便如此，亦應作出過渡安排，在日後的獨立廣播機構運作初期，商營廣播機構應繼續播放港台的電視節目，使港台可在市場佔一席位並建立其觀眾羣。

喇沙書院學生羅德浚同學及徐應恩同學

立法會CB(1)2139/05-06(03)號文件 —— 意見書

(其後於2006年8月18日發出)

12. 喇沙書院學生羅德浚同學及徐應恩同學認為，公共廣播機構應不偏不倚、照顧小眾的興趣、推廣本土文化及製作具獨特性的節目。港台數十年來服務香港市民，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節目，在製作優質公共廣播服務節目方面(例如電視節目系列《傑出華人系列》及電台節

目《千禧年代》)有目共睹；港台雖然是政府部門，但履行了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們認同港台應脫離政府以解決角色上的衝突。

13. 在經費方面，羅同學及徐同學認為不論政府撥款或商業贊助，都可能令公共廣播機構面對政治和商業影響的風險；較可取的方案是由擁有可接收電台或電視廣播的裝置的市民支付牌照費。他們解釋，牌照費提供了穩定的經費來源，同時令市民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持份者。他們表示，從英國的經驗可見，市民目睹英國廣播公司數十年來的發展後，比以前較能夠接受支付牌照費。關於管治架構，他們認為為確保公共廣播機構的問責性和公信力，管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候選人須來自法律、教育和文化等界別，而其他成員則由政府委任。

14. 副主席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代表團體於會後提交意見書。

討論

經費

15. 楊孝華議員察悉，部分代表團體認為，雖然可考慮讓公共廣播機構接受有限度的商業贊助，但不應准許機構尋求廣告收入。他請港台表達意見，闡述公共廣播機構如何既可接受商業贊助，又能不受商業干預。

16.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回應時扼要重述，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獲得穩定足夠的公帑經費至為重要。他表示，港台對日後的公共廣播服務經費模式持開放態度，但傾向採取混合模式，即80%至85%的經費來自政府的直接資助，其餘的經費可來自其他途徑，包括受某些限制的商業贊助。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引述澳洲特別廣播服務公司的經驗，該公司獲准賺取廣告和贊助收入，但所播放的廣告及贊助短片則受某些指引的約束，以確保編輯自主權。舉例而言，這些短片的播放時間為每小時只限5分鐘。助理廣播處長(電視)遂建議應制訂一套指引，說明公共廣播機構可播放的准許贊助短片／聲帶。他補充，當局可考慮讓公共廣播機構就商營廣播機構沒有或甚少提供的節目(例如古典音樂節目)接受商業贊助，因為這類節目的商業贊助不大可能對商營廣播機構造成任何直接競爭。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又指出，有關各方應清楚理解到，在提供贊助時，商業贊助人不能對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節目事宜的決定施加任何不當的要求。

檢討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17. 關於檢討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的時間表，檢討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在本年1月接受任命擔任檢討委員會主席時已清楚表明，硬性規定在9個月的時限內完成檢討是不切實際的。他強調，檢討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時間以完成工作，而不應被要求配合某個限期。檢討委員會主席回應副主席進一步的詢問時指出，這項檢討涵蓋高度複雜須仔細研究的事項，他認為檢討委員會在現階段難以承諾某個確定的日期。然而，他補充，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目標，依然是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工作。

18.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科)回答委員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在2006年1月成立時，政府當局預期檢討委員會需時約9個月完成工作。然而，檢討委員會在展開檢討後隨即檢視其工作計劃，並向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科)表示，因應檢討進度，當局預期這項檢討將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

公眾就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具備充分資料的討論

19. 劉慧卿議員感謝代表團體的寶貴意見。劉議員提到，在參考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計劃擬備有關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路向的公眾討論文件。她認為這項安排在勾劃未來政策方面是良好的做法。她因而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就公共廣播服務也應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發表諮詢文件，載列背景和有關資料(例如海外公共廣播服務模式)，以及就香港應如何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提出一些政策方案。此舉有助社會集中討論重要的課題，例如公共廣播服務的管治、經費模式和公共服務範圍等。劉議員又指出，香港與其他地方不同之處是，公眾甚少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具備充分資料的討論。故此，政府應就此課題提供更多資料，鼓勵公眾進行更多討論。

20. 關於政府當局隨後採取的行動，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科)請委員參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6年1月宣布委任了檢討委員會時的致詞，即政府會根據檢討結果，制訂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藍圖，並在諮詢公眾後予以落實。檢討委員會主席相信，在參考檢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後，政府會適切地跟進此事。

21. 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表示，他支持就香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公眾諮詢的建議。他察悉在一些場合上，例如檢討委員會舉辦的公共廣播服務國際論壇，

以及當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公共廣播服務課題時，欠缺廣泛的公眾參與，他對此表示失望。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舉行公共廣播服務公聽會。

22.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啟先生同意政府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以深化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討論。他認為由於欠缺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全面資料，即使一些相對活躍的關注組織亦未必深入瞭解此課題。故此，若諮詢文件可綜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ARTICLE 19或其他權威組織對公共廣播服務訂下的相關國際標準，將會有幫助。他補充，檢討委員會只獲得極有限的資源來進行檢討。他促請政府當局向檢討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使之可設立全面的公共廣播服務資料庫。

23.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表示，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須考慮許多複雜的政策問題，絕不可掉以輕心，故此她全力支持進行廣泛的諮詢。有意見指公眾甚少就公共廣播服務進行具備充分資料的討論，她對此表示贊同，而她也是主要從報章報道才得悉這項檢討的進度。

24.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亦同意，在檢討委員會於本年底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後，當局有需要進行正式的諮詢。關於供公眾閱覽的資料，李先生提及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摘要，他認為該份資料很有用，使市民能更集中討論此課題。他呼籲政府當局印製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相關資料的小冊子，供市民參考。

25. 檢討委員會秘書代表檢討委員會告知與會者，檢討委員會透過不同媒體向外公布推出了自己的網站(www.psb.org.hk)，並上載公共廣播服務的相關資料，以加深公眾的認識。她特別指出，除了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基本資料，以及海外公共廣播機構的超連結網站外，該網站亦載有諮詢摘要、公共廣播服務國際論壇整個過程的視像影片，以及各種公共廣播服務模式概覽。市民亦可取得由檢討委員會在未來舉辦的有關公眾活動的資料，例如在9月舉行的公眾諮詢會。檢討委員會秘書認同公眾諮詢的重要性，她表示檢討委員會曾與許多機構和個人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並已接獲約120份書面意見。約有200名本地人士參加了上述國際論壇。檢討委員會在執行其後各階段的工作時，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聽取公眾意見。

26. 湯家驊議員認為，涉及複雜問題的主要政策，例如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難免惹來具爭議性的意見。他認為在制訂公共廣播服務模式的細節時，必須尋

求公共廣播服務專家的意見，以及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大方向和各種目標的意見。為方便公眾及早作出考慮，湯議員表示，若檢討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檢討，檢討委員會理應考慮發表中期報告，載述其研究成果和觀察所得。如對某些事項(例如港台脫離政府)有共識，湯議員殷切期望當局會立刻落實有關共識。他對政府會否充分重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深表關注。他指出，如政府當局未經考慮檢討委員會的研究成果及所達成的共識，便進行全新的諮詢工作，則會不當地延誤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27.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科)表示，檢討委員會委員是傳媒界及廣播界所尊敬的專業人士和專家，政府、立法會和公眾當然會認真考慮他們的研究成果和建議。

28.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指出，現時的檢討是自從20多年前，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於1984年進行上一次檢討後的主要工作。檢討的結果對港台前景及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將會影響深遠。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認同需要進行徹底的公眾諮詢，但他指出，及早就本港推行公共廣播服務達成決定也極為重要，以便港台就廣播數碼化等計劃作出長遠規劃。拖長諮詢又懸而未決，未必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29. 檢討委員會主席提及該委員會曾考慮的具體事項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委員原則上同意港台或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應獨立，脫離政府架構。然而，委員對部分其他事項(例如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模式)則意見紛紜。檢討委員會主席察悉湯議員建議檢討委員會發表中期報告。然而，他警告稱，任何中期報告的用字必須十分小心，才可做到既具有資訊，又不會對最後建議製造預設立場或令公眾感到混淆。

30. 湯家驊議員憶述，有部分選民向他反映不願支付牌照費來支持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他認為某些相關問題，例如公共廣播服務的經費，須加以深入研究及進行充分諮詢。故此，湯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發表的中期報告，很有可能載述達成的共識(如有的話)及公共廣播服務未來方向的概括指標，對於協助公眾同時進行更聚焦的討論甚為有用。此舉有助加快本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過程。副主席表示，檢討委員會可考慮會否需要在更廣泛的基礎上進行公眾諮詢。若已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則不必基於檢討委員會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未夠廣泛，因而重複進行公眾諮詢。

檢討委員會

31. 檢討委員會委員徐林倩麗教授告知委員，為使社會集中討論公共廣播服務的相關事項，檢討委員會轄下即將成立3個專題小組，研究有關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問責措施及財政安排。檢討委員會秘書曾特別介紹即將舉行的公眾諮詢會，專題小組將於會上與市民分享其研究成果。

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平台

32. 梁國雄議員建議，港台應考慮製作特備節目，為市民提供平台，讓他們獲取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知識及表達意見。他亦認為應要求商營廣播機構分配時段予檢討委員會，以收集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各事項的意見，例如港台應否作為政府的喉舌，以及廣播處長身為公務員應否繼續擔當港台總編輯的角色。

33. 梁議員表示支持設立公眾頻道讓公眾表達意見，亦不贊成現時不利於設立社區／公眾頻道的立法安排。他認為目前的發牌規定窒礙廣播的自由。他促請政府開放頻譜作公眾頻道之用，並制訂簡化的發牌制度，使有興趣的團體能順利申請批准設立這類頻道。此外，他表示現時有些評論員或具有政治背景的某些人士，並無機會透過大氣電波表達意見。故此，他呼籲檢討委員會確保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不受政治干預，亦不會被阻撓邀請某些人物主持或參與節目。

34. 劉慧卿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本港的廣播業日漸迴避製作涉及一些政治人物的觀點的節目。

35. 就梁議員建議港台製作一個節目，以便檢討委員會收集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表示，若港台不打算這樣做，民間電台樂意主持這節目。

36. 就此，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告知與會者，港台已在其網站開設討論區，上載公共廣播服務的相關資料。港台向來的節目政策是製作市民廣泛關注的時事專題。事實上，當政府在本年1月宣布成立檢討委員會時，在同一個星期內，不少港台節目已重點談論公共廣播服務的課題。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回答副主席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港台的公共事務節目涵蓋廣泛的時事專題，若專門為某個課題製作節目，則須詳加考慮。此外，如港台在其節目中大量偏重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公眾或會覺得港台有利益衝突。儘管如此，他察悉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37. 梁國雄議員並不接納助理廣播處長(電視)的解釋。他指出，港台應與檢討委員會合作有系統地介紹公共廣播服務，以提高市民的認識並鼓勵大家進行更聚焦的討論。助理廣播處長(電視)補充，《傳媒春秋》節目在其中一集曾有系統地介紹海外公共廣播服務模式。

38. 鑒於港台在晚上聯播部分電台節目，副主席認為，港台應提供其剩餘頻道容量，在大氣電波提供平台，讓市民與檢討委員會就本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此重要課題交換意見。他請檢討委員會主席就於港台其中一條電台頻道，主持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的構思表達意見。

39. 檢討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樂意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在港台的節目，與市民交換意見。關於提供途徑讓市民就公共廣播服務表達意見，檢討委員會秘書提及在檢討委員會的網站開設了討論室，提供開放的平台讓市民就公共廣播服務自由表達和交換意見。此外，市民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把意見和建議遞交予檢討委員會。就此，民間電台張尚明先生指出，部分市民可能不大懂得使用電腦及透過互聯網進行溝通。

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6日